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PS20260519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									
项目名称	深圳市第四十高级中学									
用地位置	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绿荫南路与玉田路交汇处西南侧									
宗地号	G12314-8054									
宗地不动产单元号	440310204003GB00522W000000000		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102026YG0039616号/PS202601082			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深圳市第四十高级中学			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		
	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		
总建筑面积 56954.00m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52322.03m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48005.48m²	地上	教学楼及辅助用房	48005.48	0	48005.48			
			地下							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4316.55m²	架空绿化休闲	3517.34						
			变配电房	504.7						
	垃圾收集房		31.16							
	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		263.35					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4631.97m²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4631.97m²	共用停车库	3597.52						
			公用设备用房	1034.45			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35.8/			绿化覆盖率%		10	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		
	地上	个	地下	50个	占地面积m²					
	总计	50个（含充电桩位15个）			总计390个（含充电桩位78个）			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无									
备注	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102026GG0043675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。 2、本次申报新建建筑2栋，地上建筑最大层数13层（含教学及辅助用房），地下1层，建筑最高高度54m，总建筑面积56954m²，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52322.03m²，其中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48005.48m²（均为教学及辅助用房），地上核增建筑面积4316.55m²（其中架空绿化休闲3517.34m²、变配电房504.7m²、垃圾收集房31.16m²、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263.35m²）；地下核增建筑面积4631.97m²（含共用停车库3597.52m²，公用设备用房1034.45m²）。 3、本次报建的机动车泊位数（地上/下）0/50个（含充电车位15个）；自行车泊位数（地上/下）390/0个（含充电车位78个）。未设置充电桩的机动车停车位须预留设置充电桩的条件。 4、本次申报设计文件含绿色建筑设计专篇，设计目标为绿色建筑二星级；已编制海绵城市设计专篇，按照海绵建设指标豁免清单管控；已编制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，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，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 5、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，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。 6、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。 7、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。 8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9、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治工作。 10、本项目配建的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。									

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
2026年9月29日